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27）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峨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8-025号

四川峨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6%左右。
2. 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6%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4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5个，情况如下：
1. 湖北咸宁高铁北站收购项目。该项目紧临咸宁高铁北站，东侧为桂乡大道，西侧为107国道。项目用地面积约76.47万平方米，容积率2.1，总建筑面积约165.7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55%权益，总收购价3.48亿元。
2. 江苏无锡小天鹅项目。该项目位于梁溪区惠东路以南，新惠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70.09万平方米，容积率2.7，计容建筑面积约91.1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3.4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 内蒙古呼和浩特绿地新都会6期项目。该项目东至塔里木路，西至科尔沁北路，南至海拉尔东路，北至南塔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85万平方米，容积率1.67，计容建筑面积约3.1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7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 江苏无锡梁溪区健康家园项目。该项目北至蓉湖路，西至五爱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学西路。项目用地面积约95.89万平方米，容积率2.63，计容建筑面积约15.5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9.7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 四川宜宾高铁站前综合体项目。该项目位于宜宾高铁站前。项目用地面积约40.67万平方米，容积率2.32，计容建筑面积约92.6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3.3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 浙江宁波象山象象合作区公寓地块。该项目位于象山象象合作区启动区块内。项目用地面积约37.20万平方米，容积率1.46，计容建筑面积约10.5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5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DKA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路北沿线与规划路纬五路十字交叉西北角。项目用地面积约12.56万平方米，容积率2.98，计容建筑面积约37.4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100%权益，总收购价11.95亿元。
8. 四川泸州健康科技城项目。该项目东至蓝安大道，南至九川路，西临在建二环路，北临规划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5.7万平方米，容积率2.53，计容建筑面积约115.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1.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24%，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8元/股，成交金额为3,539,226.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254,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成交金额为168,263,456.5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王立磊、杨明和曾平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7.05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8年7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76,290,670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180,000股（对应注册资本18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76,110,67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增盈策略保本型66号机构理财产品3个月”本金策略保本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07月05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9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4,000,000	100.0000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4,000,000	10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络系统上线并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世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保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刁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议案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000,00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刘章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1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于2018年7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大街街道通源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实际出席7人，其中：5人以通讯的方式参与本次董事会。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东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票囊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孙永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永富先生具体分管公司铁路板块业务的工作。

孙永富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以《票囊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以《票囊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孙永富先生个人简历

孙永富先生，男，1963年1月1日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6年，在中铁快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多式联运运营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永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职务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2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25,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续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其投资行为，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一直紧靠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深耕“多式联运”的综合供应物流网络服务网络的企业理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网络，打通公司辐射全国及东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多式联运网络基础设施，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华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钦州市钦南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钦马产业园”）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一直紧靠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深耕“多式联运”的综合供应物流网络服务网络的企业理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网络，打通公司辐射全国及东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多式联运网络基础设施，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华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钦州市钦南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钦马产业园”）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一直紧靠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深耕“多式联运”的综合供应物流网络服务网络的企业理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网络，打通公司辐射全国及东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多式联运网络基础设施，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华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钦州市钦南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钦马产业园”）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一直紧靠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深耕“多式联运”的综合供应物流网络服务网络的企业理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网络，打通公司辐射全国及东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多式联运网络基础设施，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华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钦州市钦南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钦马产业园”）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一直紧靠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深耕“多式联运”的综合供应物流网络服务网络的企业理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网络，打通公司辐射全国及东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多式联运网络基础设施，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华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钦州市钦南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钦马产业园”）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一直紧靠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深耕“多式联运”的综合供应物流网络服务网络的企业理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网络，打通公司辐射全国及东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多式联运网络基础设施，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华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协投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钦州市钦南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钦马产业园”）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公司名称暂定为安通北部湾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于2019年4月13日前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额(万元)
1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82,000	36,772.07
2	新能源汽车研发	31,000	35,000.00
3	信息产业化建设	5,000	4,923.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46,281.12
合计		178,000	123,97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9,51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82,000.00	19,700.00	23.90
信息产业化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37,000.00	74,700.00	54.52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二) 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额(万元)
1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82,000	36,772.07
2	新能源汽车研发	31,000	35,000.00
3	信息产业化建设	5,000	4,923.4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46,281.12
合计		178,000	123,976.67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投资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2500000000000758	100,000,000.00	9314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	2100007010200121102	100,000,000.00	21,695.0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	31102010400000000000	800,000,000.00	31,887.7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	10000104000000000000	465,999,994.12	67,935.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	3110201040000000000	0.00	160,788.44	活期
合计		1,465,999,994.12	222,398.2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